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项目  
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KM2023-039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：

中标人：河南联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6.2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项目

1.2 采购编号：HNKM2023-039

1.3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1.4 预算金额：167907 元

二、采购需求

磋商范围及内容：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，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工期：45 日历天

质保期：三年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标段划分：无

三、成交情况

序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工期	质保期	成交金额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

1	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食堂厨房吊顶、线路改造、更换灯具，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。	河南联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城市西大街与迎宾大道交叉口	45 日历天	三年	162000 元
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四、磋商小组名单

李海英、孙敏、祝芳。

## 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规定标准上浮20%计取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.44%计取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《成交通知书》前，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。

收费金额：2333元。

## 六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

本成交结果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地址：郑州市三全路66号

联系人：范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23077

采购代理：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18栋-7-8

联系人：李老师 贺老师 杨老师

电话：0371-61931562 61931561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3年7月7日

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地 址：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

联 系 人：范老师

电 话：0371-6962307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 18 栋-7-8

联 系 人：李老师 贺老师 杨老师

电 话：0371-61931562

电子邮件：hnmzbt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